

# 村民“寻宝潮”破坏古瓷窑址结构

## 当地已对窑址加以保护

 本报记者 张国亭

**本报讯** 昨天上午,记者接到群众报料,称泰顺县仕阳镇章荣村一处山坡上近日发现了不少瓷器碎片,不少村民好奇地上山寻“宝”。虽然之后文保人员赶来劝停村民,但小山坡上已经被挖出了大大小小的坑,不少瓷器碎片也被丢在一旁。

据报料人介绍,这个村是古村,之前曾出现过一些瓷器碎片,但大家都没在意。然而2月21日,有村民在挖大树根时挖出大量瓷器碎片,这才引起关注。村民以为这些瓷片很值钱,随后便引发挖山“寻宝”热潮。短短两三天内,此处小山坡就被挖出了许多坑。

这个情况是否属实?这些瓷片是不是文物?记者联系了泰顺县文保所所长王际昕。他表示,前几天确实出现了上述情况,但已被及时制止。

他告诉记者,章荣村这处山坡是“碗窑坑瓷窑址”,占地500余平方米,早在上世纪80年代的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文保部

门就已经对其登记在册,属于国家不可移动文物。

“我们研究过这里出土的一些瓷片标本,属于南宋、元时期,做工相对粗糙,釉色也很薄,是一座民窑。”王际昕介绍说,2月25日,得知村民挖瓷片的消息后,文保所工作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制止,并且把这一情况向仕阳镇政府反映,还向周围村民进行了文保法规宣传,劝他们不要擅自采挖。

“这些瓷片有助于了解泰顺本地的窑址工艺以及历史,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但经济价值并不大。”王际昕有些惋惜地说,由于村民的私自采挖,瓷窑址的结构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

记者了解到,由于被挖瓷片的文物价值不大,当地警方没有对此立案调查。目前,泰顺县文保所已将这一情况向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进行汇报,对这座瓷窑址的开发和保护工作也在研究中。同时,仕阳镇和章荣村也都派出专人对窑址进行看管。

《文物保护法》规定,我国境内不论地下、内水和领海,一切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挖掘的,都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被追究刑责。

# 灭火器“坚守岗位”13年



王锋 柏庆收 摄

近日,湖州市吴兴区织里消防大队对辖区企业进行拉网式“清缴火患”行动,在某公司查到了5个严重“超龄”的灭火器。这5个灭火器生产日期为2001年,已经“服役”13年,钢瓶内的干粉早已经液化,没有任何实际用处。检查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相应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

# “捡”走38000元血汗钱 还跟民警讨“好处费”

## 小伙子涉嫌票据诈骗取保候审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周余丽

**本报讯** 员工等着领工资过年,企业负责人却不小心丢了支票,钱被人取走。民警调查后迅速锁定取钱人,连夜将钱追回。前天,涉嫌票据诈骗的陈辉(化名)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1月28日早上,天台某企业负责人王丽(化名)来到银行准备用支票提现,但翻遍口袋却发现支票不见了。

王丽本来准备提取38000元给员工发工资。钱拿不出来,会影响员工过年。她打算挂失支票,却被告知有人用这张支票将钱取走了,王丽立即向天台三合派出所报警。

民警调取监控视频,发现捡到支票并取走钱的是一个小伙子,驾驶一辆江苏牌照的私家车,离开银行后开车上了高速,进

入江苏境内。

在江苏警方的配合下,天台警方查到了这个名叫陈辉的小伙子的联系方式,于是给对方打去电话。

此时已是1月29日晚11点。接电话的是陈辉的母亲王某。她听完民警的话后竟问:“那把钱还回去有好处费吗?”民警告诉王某,陈辉的行为已经涉嫌票据诈骗罪。根据相关规定,捡走他人遗失的票据进行使用,骗取财物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将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王某还是对民警的话表示怀疑,语气强硬地称要咨询律师后再答复。

1月30日一早,王某打电话告诉民警,咨询过律师才知道儿子犯大错了,马上让儿子把钱还回去,并配合调查。当天,民警提供给王某的账号里就收到了38000元。随后,陈辉来到天台三合派出所投案自首。

# 槽罐想造就造 罚款就是不缴

## 无视环评的企业被法院查封设备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被环保局责令停止违规项目建设后,海宁一企业置若罔闻,也不肯缴纳罚款,环保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昨天上午,海宁法院执行局将该企业的设备查封。

2009年,海宁欧特森精密切割有限公司的一个技改项目经环保局审批同意。根据环评批准,该项目主要设备槽罐建设规模为3只30立方米槽罐、2只280立方米槽罐。

2012年7月,执法人员在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检查时发

现,该公司完成了4只250立方米槽罐的吊装作业,另有5只槽罐的地面浇筑作业已完成,建设情况已超过环保审批要求。海宁市环保局立即责令该企业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2013年6月,环保局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一直没有按照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一个月后再次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又新建1只20立方米气体储罐。

环保局对该公司作出了10万元的行政处罚,但是时间过去半年多,该公司一直没有缴纳罚款,环保局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开学开工正当时 安全宣传不嫌多

 通讯员 胡跃春 钱悠娜

**本报讯** 每年2至3月是外来务工人员返城高峰、学校的开学时段,也是“招工诈骗”“电信诈骗”等频现之际。为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大环境,为开学开工季保驾护航,连日来,宁波鄞州区姜山派出所深入各村、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向居民、学生、教师传授安全防范知识,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

姜山派出所从“盗抢骗”案件高发区域出发,以开学为契机,集中给广大师生开讲座,结合案例生动宣传防盗、防抢、防骗的常识和技能。针对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企业和单位,姜山派出所印制发放了各类防范宣传册,同时组织宣传队到各企业宣讲,以典型案例给新老务工群体敲响警钟。同时,鄞州姜山派出所深入各村、社区,以暂住人口居住集中地为重点,将法制宣传资料发放到村民、居民和暂住人员手中。

## 老人病发倒街头 民警及时伸援手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汪有祥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常山县新昌乡的张某给芳村派出所民警送来锦旗,并紧紧握住民警的手感谢道:“要不是你们,我母亲可能就没救了。谢谢你们!”

几天前早上,芳村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联鑫路上躺着一名老人。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只见老人倒在地上,眼睛紧闭,四肢不断抽搐。民警立刻拨打卫生院急救电话,并向周围群众询问情况。一名知情群众告诉民警,老人是新昌乡下徐村人,今年已经七十多岁了,患有高血压,可能是发病了。

民警听后,将老人搀扶到路边椅子上休息,并与老人的儿子张某联系。医护人员赶到后与民警一起将老人扶上担架,送往卫生院救治。

接到消息的张某赶到卫生院时,老人已经脱离危险。

## 亡命五年 终是徒劳

通讯员 沈晖 摄

昨天上午,涉嫌故意杀人的张某被海盐民警正式移交给福建厦门警方。

2009年,张某在厦门伙同他人持械殴打一名男子致死后逃亡,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厦门警方列为网上逃犯。今年2月24日晚,海盐公安局武原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家酒店内将张某抓获。

